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持 中钨高新股份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或“申请人”)的委托,作为湖南有色以协议方式收购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硬公司”)所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25,608,031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中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中钨高新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08124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就湖南有色增持中钨高新股份相关事项出具本《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中钨高新股份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及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

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是基于湖南有色保证已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此外，(I)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我们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湖南有色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II) 对于原件的真实性和湖南有色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口头证言及/或书面证词，我们没有再作进一步的核实。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所涉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的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湖南有色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中钨高新股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中国证监会，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湖南有色就本次收购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正通知书》“1、2007年11月，你公司就收购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11.51%的股份向我会提出要约豁免申请。请申请人就上次股权转让协议履行结果，相关行政许可的后续进展及是否已依法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出补充说明。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1、2007年11月19日，湖南有色与自硬公司就收购自硬公司所持中钨高新11.51%的股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第十二条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协议所述股份转让事宜；(2) 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乙方收购指定股份出具无异议函；(3) 乙方收购指定股份申请要约收购豁免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根据湖南有色的书面说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湖南有色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国有股转让的相关规定制作了相关文件,委托其聘请的财务顾问报送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审批或核准,并报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均未就本次股权收购向湖南有色出具任何书面意见。湖南有色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信息披露事务过程中,因相关材料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因此未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仅由中钨高新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布了 2007-34 号《关于大股东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3、因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复,《股份转让协议》未生效,湖南有色和自硬公司也未真正履行过该协议。2008 年 8 月 10 日,湖南有色与自硬公司就《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约定双方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自《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签署日起全面解除,双方就《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有色 2007 年 11 月关于收购自硬公司所持中钨高新 11.51%国有股份申请材料未获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书面回复,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协议并未生效,双方也未实际履行,且双方已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协议》,该《股份转让协议》已经解除,不会引致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湖南有色与自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以书面形式通知了中钨高新,并将相关材料报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相关材料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因此未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权益变动报告书》,仅由中钨高新董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布了 2007-34 号《关于大股东收购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补正通知书**》“**3、请申请人对本次股权受让是否已履行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作出补充说明。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

根据现行有效的《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权利：（十四）审议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权益）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净资产的15%）”及第九十五条“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事项；（二十四）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的规定，湖南有色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净资产15%的收购事项。

根据经湖南有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布的2007年年报，湖南有色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038,416,000.00元。根据湖南有色《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有色董事会有权在约12亿元的范围内自行决定相关的收购事宜。

根据湖南有色与自硬公司于2008年8月1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湖南有色本次收购中钨高新11.51%股份的价格为中钨高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每股5.58元，涉及交易金额为142,892,812.98元人民币。该等交易金额在湖南有色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收购事项的权限范围之内，因此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11.51%的股份的内部决策只需要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

2008年8月11日，湖南有色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自贡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所持中钨高新11.51%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每股5.58元的价格收购自硬公司持有的中钨高新11.51%的股份，并与自硬公司签订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办理本次收购中钨高新股权而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等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有色关于收购自硬公司所持中钨高新11.51%股

份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属于湖南有色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讨论的权限范围内，且湖南有色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等收购事项，因此湖南有色就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补正通知书》“4、请提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由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月20日核发的证书号为010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从业资格。

四、《补正通知书》“5、请提供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申请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人、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申请人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身份证号）及其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并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在此期间上述人员发生的股票买卖，请申请人说明其是否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具体解决措施。”

本所就贵会提到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在事实发生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

1、湖南有色控股子公司，同时作为此次股权转让方自硬公司副总经理孙从学先生于5月15日买入500股中钨高新股票，自硬公司董事黄纯良先生于3月19日买入100股中钨高新股票；湖南有色另一控股子公司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兼纪委书记刘松泉先生于5月15日买入32000股中钨高新股票，6月16日买入3000股中钨高新股票；湖南有色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潘剑波先生的配偶恭明玺女士于6月26日买入1000股中钨高新股票（上述购买股票的人员以下简称“上述人员”）。除上述人员外，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和买卖中钨高新股票的情况。

2、湖南有色于2008年7月5日开始筹划收购自硬公司持有的中钨高新11.51%的股权事宜以及中钨高新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只有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湖南有色的董事长何仁春先生、自硬公司董事长兼中钨高新及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杨伯华先生、有色股份副董事长曹修运先生、总经理李立先生、中钨高新董秘李俊利女士参与筹划此事，此前没有任何人就此事进行筹划或将进行筹划的有关事项向任何人透露。据此，上述人员在买入中钨高新股票时并不知晓此次股权转让及中钨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消息，即上述人员在买入股票时并非内幕消息知情人，也并非是在获悉有关此次股权转让及中钨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消息后才做出买入中钨高新股票的决定。

3、湖南有色已作出如下整改措施：湖南有色对买入中钨高新股票的上述人员进行了严肃认真的批评教育，并要求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再买卖中钨高新股票。对已发生买入中钨高新股票行为的上述人员，湖南有色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2）对上述人员进行了风险教育，责成他们作出情况说明并承诺锁定所购入的中钨高新股票直至此次股权转让及中钨高新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完成后方可卖出；卖出所买入的股票产生的收益归中钨高新所有，所导致的损失则由上述人员自行承担。

（3）湖南有色承诺在以后的交易中将继续严格要求知悉有关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在以后的交易中加强对有关人员的证券投资风险教育，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核查，上述人员已按湖南有色的要求进行了情况说明并作出相关承诺。

根据上述调查，在此次股权收购和中钨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监事的配偶，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和自贡市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虽有买入中钨高新股票的行为，但买入股票的人员非此次股权转让和中钨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内幕消息知情人，买入数量不大且尚未获利，湖南有色已有切实的整改措施。

据此，本所认为，该买入股票的情形对本次湖南有色增持中钨高新股份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伍份交申请人报送有关机关，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增持中钨高新股份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经办律师：袁爱平

蔡波

2008年11月12日